**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温州开发区国企[2021]102号**

**采购项目：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

**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邀请函 2](#_Toc49175231)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49175232)

[一、 说明 6](#_Toc49175234)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_Toc49175235)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49175236)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8](#_Toc49175237)

[五、 开标和评标 9](#_Toc49175238)

[六、 授予合同 11](#_Toc4917523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2](#_Toc49175240)

[第三部分 附件 17](#_Toc4917524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_Toc4917524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_Toc49175243)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邀请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报价。

1、采购编号：温州开发区国企[2021]102号

2、采购项目名称：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3、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4、采购内容：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5、报名时间及地址：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均可报名（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现场报名（报名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还须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3）现场报名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A幢1501室。

4）采购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6、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供应商银行帐户）**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778**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A幢1501室）

8、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A幢1501室）

9、采购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七路350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0906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天和大厦A幢1501室

电话：13758431531、0577-56653967

传真：0577-56653969

联系人：单聪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室

联系电话：0577-85851886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
| 2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9891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采购内容 | 采购两套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 4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审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0 | 文件有效期 | 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供应商银行帐户）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778 |
| 12 |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4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多轮报价🡺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
| 15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6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
| 17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 |
| 18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3.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供应商认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报价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期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一天前，作出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2 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报价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3.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报价函； (附件一)

2）谈判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a）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e）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才承诺函**

**f）参加采购、招报价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承诺函**

5）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6）技术服务方案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4.报价

**4.1▲本项目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4.2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5.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供应商银行帐户）。**

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6.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6.2特殊情况下，在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四份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供应商必须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保证金缴纳证明（以政采云系统显示到账时间为准）；**

1.3**▲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报价资格；**

1.4**▲供应商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报价资格；**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如密封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注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拒收：**

**3.1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2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3未缴纳保证金；**

**3.4未密封或未装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5以电讯形式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3.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3报价**

（1）评审小组就供应商技术与商务部分进行报价，根据报价结果要求供应商给出最后报价，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

（2）邀请供应商入场，唱读供应商最后报价。**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4▲在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要求的；**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 **评审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7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本次采购由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5.2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6.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3.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ejiangchuangjia@126.com。**

4.履约保证金

4.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或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5.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年月在     签订。

甲方：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共同协商处理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畴。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乙方提供的系统的总体架构维护和技术标准符合甲方客户要求。

 （2）系统开发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的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3）系统中的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系统平台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2. 甲方的义务

 （1）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数据，不得将用于系统相关的电路与数据进行经营性活动，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保证由甲方客户自行投资的为系统共享平台的有关系统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4）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客户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合同签订后，甲方必须及时指定各子项目负责人；
* 入网的组织、协调；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和调测工作；
* 配合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甲方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

 （2）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停止甲方的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4.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客户正常工作需求。

 （2）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客户系统整体运营需求。

 （3）乙方负责建立健全系统维护服务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4）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根据合同内容进行相关维护。

 （5）乙方应制定应急维护机制，如遇平台技术升级等，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经甲方同意。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在6小时内完成，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6）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外，应在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整体系统调试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后续设系统调试服务升级工作。

（7）其他约定：

 **第三条 项目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具体涉及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

 3.付款方式：

项目款支付方式：

4.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开发部署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5%的合同金额转为质保金，36个月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应该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5.其他约定：

 **第四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3.其他约定：

 **第五条 违约**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天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其他约定：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3.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变更、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为     。

 2.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合同如需延期双方再协商解决。

 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

 **第九条 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投标时的承诺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防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书执行。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己完全明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所有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此函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附件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工期 |
| 人才公寓智能门锁终端及门锁管控系统开发项目 | 45日历天 |
| 谈判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说明：**

**1、《谈判报价一览表》中“谈判报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谈判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本项目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合计 |  |
| 谈判总价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说明：**

**1、此表内谈判总价应与附件二中“谈判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谈判总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条目号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范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采购、招报价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报价/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智能门锁采购，主要为智能门锁终端购置、门锁管控系统平台、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门锁管控系统平台可提供门锁设备管理、门锁报修管理、装维单位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手机APP等服务，同时承诺该管控系统最终接入开发区幸福宝平台。

**2）工期：**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所有应用上线。

## 2、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智能门锁终端质保三年；设备安装调试服务；门锁管控系统服务、云资源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为三年。
2. 门锁管控系统服务包含的平台，需与开发区幸福宝平台无缝对接。

### 2.1 采购内容具体配置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门锁终端 | 1、开门方式：动态密码、钥匙、身份证、IC卡，支持手机APP蓝牙精准开门，支持权限内一键自动搜索匹配最近门锁开门2、蓝牙通讯：支持通过蓝牙通道上传下发数据。3、蓝牙感应距离：10米内，可根据不同工作模式配置。4、刷卡感应距离：<5cm5、读卡速度：<0.2秒6、语音提示:支持门锁状态提示、低电量提示7、保存记录大于1000条，电源不正常、断电或更换电池时，所存的信息不丢失8、适用所有厚度门体9、门锁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10、日常供电：4节5号电池11、续航时间：6个月以上12、工作温度：-10-70°C13、工作湿度：10-90%14、机械锁芯（拉手内置）：C级全铜锁芯15、表面处理：表面喷塑、喷漆或电镀等防腐处理16、防磁场（电场）功能：在小黑盒等强磁场（或电场）作用下，无开启现象17、阻燃功能：具有阻燃功能且符合检测要求18、离合器强度：60N.M19、电机组件：不良率：0.01%-0.03%。疲劳强度：100万20、中性盐雾测试：96小时21、执手头结构确保执手开启5万次不松动门锁需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依据的技术标准为《GA 374-2019 指纹防盗锁标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原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 1413 | 把 |
| 2 | 门锁管控系统服务 | 详见门锁管控系统平台软件及APP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1413 | 项 |
| 3 |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 提供智能锁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 1413 | 项 |
| 4 |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提供智能锁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为期3年 | 1413 | 项 |
| 5 | 云资源服务 | 提供云资源服务3年：云资源配置要求如下：1、数据库云服务器1台：VCPU8核、内存16G、系统盘（高效）40G、数据盘（SSD）500G；2、应用云服务器2台：VCPU4核、内存16G、系统盘（高效）40G；3、入口访问云服务器1台：VCPU2核、内存4G、系统盘（高效）40G；4、设备通讯云服务器1台：VCPU4核、内存8G、系统盘（高效）40G； | 1 | 项 |

### 2.2 门锁管控系统平台软件及APP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 2.2.1 后台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 | **备注** |
| 登录管理 | 平台登录访问需要采用SSL加密访问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平台管理 | 完善的分平台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管理级别和管辖区域设置不同的子平台，子平台可设置不同的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系统账号管理 | 完善的系统账号管理功能，平台管理员能增加子账号，可分配不同的权限功能和数据访问范围。 |  |
| 社区管理 | 能为社区建立楼栋、单元、房屋基础数据。 |  |
| 能为楼栋单元、房屋设置别名，满足居民习惯性称呼需求。 |
| 能够单独增加楼层和房屋 |
| 房屋管理 | 能设置房屋业主信息 |  |
| 能通过房屋管理住户信息、授权 |
| 能通过房屋管理住户门锁权限 |
| 门锁设备管理 | 能直观显示 安装日期、安装单位、安装地址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统计维保信息 |
| 能够支持设备故障告警 |
| 门锁报修管理 | 能够支持居民扫码上报，包括文字上传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够实时通知售后维保人员报修信息 |  |
| 能够支持指定维保人员上门服务 |  |
| 能够支持维保人员上报维保记录上传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入住登记管理 | 能查看所有租客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人证验证时抓拍的人脸照片、入住时间和退房时间等。 |  |
| 开门记录查询 | 能查询开锁记录，包括房间地址、小区名、门牌号、用户及身份证、开锁方式及开锁时间等，同时也可显示锁具的报警信息。 |  |
| 装维单位管理 | 能够支持创建装维单位信息、装维人员信息 |  |
| 能够支持授权、解除装维人员APP操作权限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卡库管理 | 能够支持预先录入一批IC卡，并对IC卡加密 |  |
| 能够查看IC卡的状态、使用情况 |
| 能够支持后台绑卡、解除卡权限操作 |
| 人员信息管理 | 能查询、展示居民的身份证号码、照片、居住地址、电话等信息。 |  |
| 能够授权居民身份证、IC卡、手机号开通门锁权限。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人房信息查询 | 支持多条件模糊查询，能以人找房，以房找人 |  |
| 能以社区表形态直接展示房屋和房屋内居住人员情况。 |
| 能展示实时居住人员的动态信息。 |
| 数据统计分析 | 能够对人员结构如年龄、性别等进行统计分析。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够对指定时间段内，安装的门锁数量，报修故障的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够对设备数量、在线状态等进行统计分析 |  |
| 能对老幼、帮扶人员进行统计查询 |  |
| 数据看板功能。能够将各种类型的统计数据以数据看板（小图表）的形式放到统一的页面展示。 |  |
| 下发应急密码功能 | 管理员可在紧急情况下为临时下发应急密码。 |  |

#### 2.2.2 手机APP功能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 | **备注** |
| 软件应用下载 | 住户通过应用市场或扫描二维码下载App（IOS和安卓版） |  |
| 注册账号 | 使用手机号码注册，通过短信验证码校验  |  |
| 登录 | 短信验证码登录，需要将登录信息进行加密提交，以提高安全性；后台记录账号登录时间等信息。 |  |
| 完善个人信息 | 登录后，提示完善个人信息，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人脸拍照上传，支持调用公安接口验证真实有效身份。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添加门锁 | 安装维保单位人员，拥有添加门锁权限，可进行添加门锁操作 |  |
| 输入社区查找楼栋，无楼栋可在APP上创建楼栋，填写楼栋地址 |  |
| 输入或查找楼栋，展示房屋列表，无房屋可创建房屋 |  |
| 能够对房屋进行添加门锁、测试门锁功能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够对房屋进行绑定业主操作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安装完毕后，能够拍照片上传后台（锁前面板、锁后面板、锁舌、锁导向照片、回执单照片），后台能够记录相关信息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更换门锁 | 更换门锁，维保人员通过APP提交后台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房屋管理 | 能够在APP上我的房屋，展示APP用户已授权的房屋列表，能够展示用户的身份类型 |  |
| 房屋业主，能够管理房屋的住户（家属、租客），可进行添加、删除住户、续租操作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房屋租客，能够提交老人、小孩等无手机家属资料申请入住；房屋业主收到申请通知后，可对申请记录进行审核操作：通过或者驳回申请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APP开门 | 能够展示已授权的门锁列表 | 需提供系统截图 |
| 能够使用APP通过蓝牙打开门锁 |
| 能够使用一键开门方式快速打开门锁 |
| 动态密码开门 | 能够在APP上，通过访客授权，选择门锁创建动态密码 |  |
| 能够将动态密码发给访客 |  |
| 动态密码必须有时间限制，最长不能超过2小时 |  |
| 一个租客只允许发放一张IC卡 |  |

## 3、付款方式

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开发部署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5%的合同金额转为质保金，36个月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应该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应在评审前，查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2.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的报价只在评审小组内公开。

2.1符合性检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实质上没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交货组织计划、提供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款等方面。

4．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评审小组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评审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5．供货商提供的报价不是最终的采购价，在相关的需求、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得到相关澄清后，如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三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89100.00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7.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形成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8.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则向成交单位发成交（成交）通知书。